51A. 第49及50條所指的命令

- (1) 在不損害第49(2)或50(2)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在就一名其後被判定破產的債務人訂立 的一項交易或給予的一項不公平的優惠而根據第49(2)或50(2)條作出的命令,可作出以 下規定——(由2018年第17號第34條修訂)
 - (a) 規定作為該項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的財產,或與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有關的所轉讓的財產,須作為產業的一部分而歸屬受託人;
 - (b) (如任何財產在任何人手中代表如此轉讓的財產出售後所得的收益或如此轉讓後的金錢的運用)規定將該等財產歸屬受託人;
 - (c) (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該債務人提供的抵押;
 - (d) 規定任何人須就其從該債務人處收取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款項;
 - (e) (如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對任何人的義務根據該項交易或由於給予該項不公平的 優惠而獲免除或解除)就該保證人或擔保人須對該人承擔法院認為適當的新訂的 或恢復生效的義務,作出規定;
 - (f) 就由該項命令所施加的或根據該命令所產生的任何義務的解除而提供的抵押,或 就該等義務須就任何財產作出的押記,或就該抵押或押記的優先權須與根據該項 交易或由於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抵押或押記的 優先權相同等事宜,作出規定;及
 - (g) 就任何其財產根據該項命令而歸屬受託人的人,或任何被該項命令施加義務的人,在何種範圍內能夠為根據該項交易或由於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而產生的或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債項或其他債務而在破產案中提出證明,作出規定。
- (2) 第49或50條所指的命令,可影響任何人的財產或可對任何人施加義務,而不論該人是 否為與有關的債務人訂立該項交易的人或獲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人(視屬何情況 而定);但該項命令——
 - (a) 不得損害從該債務人以外的任何人處真誠地並以付出價值而取得的任何財產權益,亦不得損害從該等權益衍生的任何權益;及
 - (b) 不得規定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從該項交易或不公平的優惠獲取利益的任何人向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但如該人曾是該項交易的一方或該筆付款是就當該人是該債務人的債權人時獲給予的不公平的優惠而作出的,則屬例外。
- (3) 凡任何人從有關的債務人以外的任何人處取得一項財產權益,或從該項交易或不公平的優惠收取利益,而他在取得該項財產權益或收取該利益時——
 - (a) 已知悉有關的周圍情況及有關的法律程序;或
 - (b) 是該有關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或是與該債務人訂立交易或獲該債務人給予該項 不公平的優惠的人的有聯繫人士,

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就第(2)(a)或(b)款而言,須推定該項權益並非是真誠地取得或該利益並非是真誠地收取的。

- (4) 按照一項根據第49或50條作出的命令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組成破產人的 產業。
- (5) 就第(3)(a)款而言,以下乃屬有關的周圍情況(按情況所需而定) ——
 - (a) 有關的債務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交易的事實;或
 - (b) 構成有關的債務人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有關情況。
- (6) 就第(3)(a)款而言,如任何人知悉以下事實,即屬知悉有關的法律程序——

- (a) 有關的債務人據之被判定破產的呈請已提出;或
- (b) 有關的債務人已被判定破產。

(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增補。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